

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110年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後龍鎮公所	110年度健走活動	網路	10月22日~11月5日；1式	文化光觀課	15,000	
後龍鎮公所	110年度健走活動	廣播	10月11日~10月17日；21檔	文化光觀課	6,300	
後龍鎮公所	110年度健走活動	電視媒體	10月15日~10月17日；3天	文化光觀課	32,000	

填表人：

課員蕭貴華

覆核：

文化觀光課
課長兼秘書 劉柏瑩

機關首長：

後龍鎮 朱秋隆 用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月(季)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6.1-110.6.30(涵蓋期程)；110.6.5、110.6.6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業務承辦單位。

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110年11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後龍鎮公所	110年度健走活動	網路	10月22日~11月5日；1式	文化光觀課	15,000	

填表人：

課員蕭貴華

覆核：

文化觀光課課長兼秘書劉柏瑩

機關首長：

後龍鎮鎮長朱秋隆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月(季)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6.1-110.6.30(涵蓋期程)；110.6.5、110.6.6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業務承辦單位。